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1—712）

府法訴字第 1010136117 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鄉○○村○○路○○段○○號

訴 願 人：○○○

地址：同上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彰化縣○○地政事務所之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彰化縣○○地政事務所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速為一定處分。

事 實

緣坐落本縣○○鄉○○段○至○號等 12 筆土地，因農地重劃後分配面積不足，經本縣○○鄉○○段○、○土地所有權人○○○及本縣○○鄉○○段○號土地所有權人○○○○○等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鑑界測量、複測，其結果仍然減少，訴願人等爰請求依重劃分配面積重新測量並更改地籍圖，經本縣○○地政事務所層請改制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0 年 5 月 25 日 80 地五字第 59975 號函核釋後，依修正前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47 條第 2 項規定，逕為更正面積之處分，訴願人等不服而提起救濟，前經改制前行政院 81 年度判字第 2033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訴願人於 100 年 10 月 6 日向本縣○○地政事務所申請提供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 100 年 8 月 3 日彰管字第 1000003457 號函及 93 年 4 月 23 日彰放字第○○○○○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影本，經本縣○○地政事務所以 100 年 10 月 11 日○地二字第○○○○○號函覆：「…經查 台端所需資料，若確有來函，皆已存放本所檔案室保管。 台端請逕洽本所收發人員，正式填具申請書並繳費申請…。」。訴願人乃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請求給予正式申請書並釋明必繳費用依據、張數及費用，並依便民措施採行郵寄申請服務，經本縣○○地政事務所以 100 年 10 月 21 日○地二字第○○○○○號函覆：「…經查台端

所需資料，請按『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三、四條規定辦理，詳細規定及申請表格，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專區查閱及下載。」。訴願人復於100年12月27日向內政部陳情要求給予申請書及費用及通信申請惟本縣○○地政事務所不允許一事，經內政部以101年1月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30154號函請本府妥處，經本府以101年1月10日府地劃字第1010004100號函請本縣○○地政事務所妥處，本縣○○地政事務所乃以101年1月19日溪地二字第1010000246號函覆：「…經查本案本所前以100年10月11日○地二字第1000005539號、100年10月21日○地二字第1000005749號函覆有案，仍請台端依上開函文辦理…。」。訴願人不服，認為本縣○○地政事務所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及補充理由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等一再通信申請有關查復坐落○○鄉○○段○至○等地號12筆土地，○○地政事務所逕行更正面積後補繳、補領實情未果，有違便民之行政革新，雖得鈞府督促連給訴願人申請書及釋明所需費用都不給予及明告所需費用，只以公函推託規避，亦違行政程序法第4條、第5條、第6條、第8條所明載。訴願人等於100年7月13日、10月6日、10月13日至12月27日多次申復未果，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5條、第6條、第9條、第10條及第11條、第20條提本訴願請求。
- (二) 按答辯書明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0條規定內容，顯然訴願人以通信申請並無不合，惟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並非不能補正，並未通知訴願人等補正。訴願人請求給予申請書及釋明所需費用並無不妥，況且該所公文信封袋就明載可以通訊申請便民措施宣導。況且93年5月5日溪地二字第○○○○號函就釋明93年4月23日彰放字第○○○○號函意旨，何以不能釋明100年8月3日○○銀行彰管字第○○○○號函意旨，有違行政革新及行政程序法第5條所明定。
- (三)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1條、第12條規定，訴願人等提

出申請已逾該期限。93年訴願人查復○○地政事務所獲土地銀行回覆函，尚通知坐落○○鄉○○段○至○地號土地界址疑義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調說明，而今查復得知土地銀行函覆，竟置之不理，更而規避推託擱置隱匿。○○地政事務所指未依規定申請政府資訊，亦無拒絕駁回行政處分之事實，訴願人提出申請方式及要件不備，該所並未通知補正，訴願人請求給予申請書及所需費用等釋明，該所亦未給予和說明自有不當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0條規定，訴願人未按規定填具申請書辦理申請，本所多次函復說明有案，訴願人仍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訴願人未依規定申請政府資訊，本所亦無拒絕、駁回行政處分之事實，本件訴願顯無理由云云。

理 由

- 一、按「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五、申請日期。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

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6條、第18條、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

次按「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

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各機關得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收取費用。」、「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以案件或案卷為單位。檔案內容含有本法第十八條各款所定限制應用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檔案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有使用原件之必要者，應於申請時記載其事由。」、「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者，應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意定代理者，並應提出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應敘明其關係。三、申請項目。四、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五、檔號。六、申請目的。七、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其事由。八、申請日期。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各機關對於前條申請案件，認其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本法第十九條所定之三十日，於前項情形，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本法第十九條所定之書面通知，除駁回申請者外，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核准應用檔案之意旨。二、檔案應用方式、時間及處所。三、檔案應用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四、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亦為檔案法第 2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所明定。

二、自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及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觀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已將該法定位為普通法，其他法律對於政府資訊之公開另有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是人民申請之資訊如乃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則應優先適用檔案法相關規定

處理；如為檔案法所未規定者，應併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222 號判決、法務部 99 年 9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40632 號函參照）。此外，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固賦予人民有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權，惟人民知的權利之保障並非全無限制，政府資訊亦非一律須公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及檔案法第 17 條、第 18 條即係就公開之限制而為規定。惟無論如何，受理申請機關均應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檔案法第 19 條之法定期間內為准駁之決定；如有申請程式不備之情事，受理申請機關亦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1 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通知申請人於文到 7 日內補正，合先敘明。

三、卷查訴願人於 100 年 10 月 6 日向本縣○○地政事務所申請系爭函文影本，經本縣○○地政事務所以 100 年 10 月 11 日溪地二字第○○○○號函覆：「…經查 台端所需資料，若確有來函，皆已存放本所檔案室保管。 台端請逕洽本所收發人員，正式填具申請書並繳費申請…。」。訴願人乃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請求給予正式申請書並釋明必繳費用依據、張數及費用，並依便民措施採行郵寄申請服務，經本縣○○地政事務所以 100 年 10 月 21 日溪地二字第○○○○號函覆：「…經查台端所需資料，請按『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三、四條規定辦理，詳細規定及申請表格，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專區查閱及下載。」。訴願人復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向內政部陳情要求給予申請書及費用及通信申請惟本縣○○地政事務所不允許一事，經本縣○○地政事務所以 101 年 1 月 19 日溪地二字第 1010000246 號函覆：「…經查本案本所前以 100 年 10 月 11 日溪地二字第 1000005539 號、100 年 10 月 21 日溪地二字第 1000005749 號函覆有案，仍請台端依上開函文辦理…。」。則系爭函文如為本縣○○地政事務所依職權取得並歸檔管理之文書，除有程式不備情事而應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通知補正外，即應依法就訴願人之申請事項予以審查並敘明理由而為准駁之決定，惟

本縣○○地政事務所迄今仍未為核准或駁回之答覆，依據檔案法第 19 條規定，應由本縣○○地政事務所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速為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8 日

縣 長 卓 伯 源